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w City Commercial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新城市商業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1)

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變更

中國新城市商業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為尋求其他事業發展，莊旭輝先生(「莊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公司秘書」)，並將不再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授權代表，以及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接受香港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之本公司授權代表(統稱「授權代表」)，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起生效。莊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余致力先生(「余先生」)，46歲，已獲委任為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起生效。余先生於審計、會計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余先生曾任職於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職責為提供審計服務，並於多間香港上市公司任職，負責財務管理。余先生亦為MBV International Limited(股份代號：01957，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先生持有加州州立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並為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莊先生在任期間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並對余先生履新表示歡迎。

承董事會命

China New City Commercial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新城市商業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施中安

中國，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施南路先生、劉波先生及唐怡燕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施中安先生及唐岷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士元先生、須成發先生及嚴振亮先生。